

证券代码：430215

证券简称：必可测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立荣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贾卫华、黄俊飞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推荐，拟提名何立荣、张敬、贾卫华、左林、王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何立荣、张敬、贾卫华、左林为连选连任。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

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，提名的五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工作安排，拟定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8 日